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湾”)投资参与成立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脉德衍禧”或“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承诺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阳普湾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张健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张捷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刘煦文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上海海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海脉德衍禧通过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002 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 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6号1号楼2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翟靖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技术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光电仪器、新材料、新能源和环保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企业名称：上海海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588弄1-28号21幢5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翟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海海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张捷

身份证号码：310104*****0459

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4. 张健

身份证号码：310104*****4055

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5. 刘煦文

身份证号码：440102*****3219

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三、 拟设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有限合伙的名称：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3. 总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4.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588号1_28号21幢401室
5.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 健康管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6. 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 合伙期限为15年。有限合伙人入伙满3年后, 该有限合伙人可以进入有限合伙退出期。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实际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有限合伙的清算解散退出期。在退出期内, 有限合伙不应投资于新的投资组合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设立规模

海脉德衍禧的全体合伙人承诺总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且全部出资在3年内分二期到位, 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50%。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1） 普通合伙人:

海脉德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3.33%。

- （2） 有限合伙人:

衍禧堂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36.67%; 阳普湾出资人民币900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30.00%; 张捷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10.00%; 张健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10.00%; 刘煦文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10.00%。

（三）缴费期限

各合伙人应于本合伙企业账户开立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缴纳金额及时缴纳认缴的出资。对于未能按约缴纳出资的合伙人给予十（10）日的宽限期, 同时对逾期缴纳的出资每日计收逾期缴纳出资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宽限期出资到位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基金管理费用及利益分配

1. 管理费：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按半年度分期预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基金总规模的1%-1.5%/年，总额不超过9.5%。

2. 利益分配：

有限合伙的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清算、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

若有限合伙当年税前收益大于零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其次，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至分配之日的期间内达到每年8%的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优先回报金额”）；最后，若有剩余，余额的80%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本投资计划所取得的收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投资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

（五）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 健康管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为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和健康管理服务领域，其中包括：早期移动医疗、医用互联网、新型医疗器械、基因细胞技术、诊断试剂及仪器等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项目回收资金或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前）及预留金额的现金以及合伙协议允许可以临时投资方式管理的短期金融性投资。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清算或收益分配获得的股票和资产等除外），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

（七）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八）投资退出方式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分割有限合伙财产的要求。如有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如果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如该有限合伙人因没有受让主体，导致不能转让其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依照本协议约定。

（九）特别规定

阳普湾有权向有限合伙推荐投资项目，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推荐的项目进行考察，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阳普湾推荐的项目如果获得有限合伙的投资，当项目的发展已满足阳普湾或其母公司阳普医疗的收购条件时，或者投资期到期后，阳普湾或阳普医疗对该项目享有按市场价格优先收购的权利。

有限合伙其他投资的项目，有限合伙人均有享有按市场价格优先收购的权利，当多名有限合伙人有意向收购同一项目时，按其有限合伙实缴的出资额比例行使收购优先权。有限合伙人均不行使优先权的，项目可以向有限合伙人以外第三方出售。

四、 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公司将借助本次合作机会，拓展在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和健康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资源储备。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尝试新的发展模式，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优势，能够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本次海脉德衍禧所选择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过往业绩和口碑，因此本次投资风险可控。此外，海脉德衍禧的设立将有利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公司将

借助相关投资资源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国内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对此，海脉德衍禧将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和事后监管流程，对系统性风险和项目特定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